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孙奉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奉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奉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申请辞去独立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奉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赵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与丁惠

民先生（主任委员）、王晓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10日